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3-2栋泛华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山劲松（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7,660 万股，代表公司 95.75% 的表决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史凤玲、泛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李若晨、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所以针对本议案，所有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0、《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6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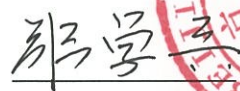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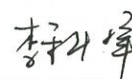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9 年 4 月 19 日